

114 年文化禮金藝文消費點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114.1.1 適用

壹、申請資格

依據「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文化禮金以支持國內藝文產業之實體場域消費為主，適用消費類別包括「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類」、「視聽娛樂類」、「圖書類」、「文創工藝類」；第5點規定，申請資格包括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獨資、合夥、法人、非法人團體、未具前開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以及有實際從事藝文相關交易之自然人（各適用類別之申請資格請依附件1「文化禮金適用類別申請資格表」辦理）。

貳、申請應備文件

一、共同性文件

根據申請之適用類別，檢附以下資料：

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登記資料、稅籍登記資料，以及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 藝文工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二、各類別應附文件

類別	應檢附文件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類	博物館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地方文化館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社區營造場域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獲本部暨所屬機關相關社造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或以社造方式，推動多元文化及藝術保存、傳承、轉譯、推廣等相關證明文件） （*僅限文化體驗活動及培力課程，不含單售餐飲、餐飲體驗活動）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有形）	1. 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之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營運事實證明擇一資料。 2. 供消費商品佐證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無形）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音樂展演空間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節目表、宣傳資訊或售票訊息等)。
	藝文表演空間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營運實績、表演活動紀錄或藝文表演空間內外照片等)。
	畫廊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於畫廊之策展紀錄、畫廊空間內外照片、官方網站或經紀代理藝術家資料等)。
	其他藝文活動場域	1.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實體店面內外照片,含商品擺設並須看得出整體空間配置)。 2. 如為體驗活動,應提供於該場域操作體驗之活動照。 (*桌遊僅限體驗活動,不含單售餐飲、桌遊、卡牌等商品)
	街頭藝人	各地方政府核發、有效之街頭藝人證明文件。 (*需於表演前 7 日檢附場地申請文件,逐案報備,依申請時段開通收款碼)
視聽娛樂類	電影院	近一年依電影法提報電影票房紀錄或電影票房提報之系統 ID。
	唱片行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期進貨紀錄或店內陳列照片等)。
	樂器行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期進貨紀錄或店內陳列照片等)。
圖書類	書店、出版業及相關展售活動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營業場所圖書、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最近三個月圖書/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參與或辦理書展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連鎖書店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營業場所圖書、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及實體門市外觀(含招牌)照片、最近三個月圖書/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等。)
	非連鎖書店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據點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營業場所圖書、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及實體門市外觀(含招牌)照片、最近三個月圖書/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式查詢結果。 (查詢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偏遠地區認定依附件 2 文化禮金偏遠地區認定範圍表辦理。

文創工藝類	文創園區、聚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2.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實體店面內外照片，含商品擺設並須看得出整體空間配置)。 3. 如為體驗活動，應提供於該場域操作體驗之活動照。
	文創展會、市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資訊、活動資訊、攤商清單。 2. 攤商資訊、商品資訊、過往攤位商品擺設照片等證明資料。 <p>(*僅開放於文化場域舉辦適用，包含文創園區、聚落、博物館、文化中心...等文化設施)</p>
	實際從事工藝產品創作、展示及銷售並有實體營業門市者	<p>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實體店面內外照片，含招牌、工藝創作銷售或體驗空間)。</p> <p>(*非文化場域之消費點，僅限創作體驗活動適用，不含單售商品)</p>
	實際從事文創產品創作、展示及銷售並有實體營業門市者	<p>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實體店面內外照片，含商品擺設並須看得出整體空間配置)。</p> <p>(*非文化場域之消費點，僅限創作體驗活動適用，不含單售商品)</p>
售票系統	表演藝術	<p>票券平台網址及節目品項清冊(須包含節目名稱、販售期間及類別)，另表演及展覽須提供受委託販售藝文展演票券證明資料。</p>
	展覽	
	文化體驗	
	流行音樂	
	電影	
	影展	
	相關藝文娛樂活動	

附件 1：文化禮金適用類別申請資格表

如欲申請之適用類別申請資格得以「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提出申請，倘貴單位具有統一編號，請優先以統一編號提出申請。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適用類別		申請資格	
		獨資、合夥、法人、非法人團體 (統一編號)	藝文工作者 (身分證字號)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類	博物館	■	
	地方文化館	■	
	社區營造場域	■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有形)	■	□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無形)	■	□
	音樂表演空間	■	
	藝文表演空間	■	
	畫廊	■	
	其他藝文活動場域	■	□
	街頭藝人		■
	文創展會、市集	■	□
	藝文票券及體驗活動(含票券平台)	■	□
視聽娛樂類	電影院	■	
	唱片行	■	
	樂器行	■	
圖書業類	書店、出版業及相關展售活動	■	
	連鎖書店	■	
	非連鎖書店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據點	■	
文創工藝類	文創園區、聚落	■	□
	文創展會、市集	■	□
	藝文票券及體驗活動(含票券平台)	■	□
	工藝產品創作、展示及銷售並有實體營業門市者	■	□
	文創產品創作、展示及銷售並有實體營業門市者	■	□
售票系統	包含販售表演藝術、展覽、文化體驗、流行音樂、電影、影展及相關藝文娛樂活動等者	■	

附件 2：文化禮金非連鎖書店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據點偏遠地區認定範圍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依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數位發展部「112 年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龍崎區	臺東縣	延平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之定義： (一)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視為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視為偏遠地區係指普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 1. 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2. 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111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43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29人/平方公里(643×1/5=129)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介於129人/平方公里(643×1/5=129)與161人/平方公里(643×1/4=161)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 三、「偏遠地區」鄉(鎮、市、區)： (一)111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70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二)111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如紅色部分)。 (三)111年度「偏遠地區」共計87個鄉(鎮、市、區)。 四、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鄉(鎮、市、區)：111年度人口密度高於全國平均密度1/5，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4，且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者為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西湖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梅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内門區、臺東縣關山鎮，共計8個鄉鎮市區。	
	坪林區		大內區		海端鄉		
	平溪區	高雄市	旗津區		達仁鄉		
	雙溪區		田寮區		金峰鄉		
	烏來區		六龜區		蘭嶼鄉		
	貢寮區		甲仙區	花蓮縣	鳳林鎮		
宜蘭縣	大同鄉		杉林區		玉里鎮		
	南澳鄉		茂林區		壽豐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桃源區		光復鄉		
新竹縣	峨眉鄉		那瑪夏區		豐濱鄉		
	尖石鄉	屏東縣	琉球鄉		瑞穗鄉		
	五峰鄉		滿州鄉		富里鄉		
苗栗縣	南庄鄉		三地門鄉		秀林鄉		
	三灣鄉		霧台鄉		萬榮鄉		
	獅潭鄉		瑪家鄉		卓溪鄉		
	泰安鄉		泰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		
臺中市	和平區		來義鄉		湖西鄉		
南投縣	中寮鄉		春日鄉		白沙鄉		
	國姓鄉		獅子鄉		西嶼鄉		
	信義鄉		牡丹鄉		望安鄉		
	仁愛鄉	臺東縣	成功鎮		七美鄉		
	鹿谷鄉		卑南鄉	金門縣	金湖鎮		
	魚池鄉		大武鄉		金沙鎮		
嘉義縣	番路鄉		太麻里鄉		烈嶼鄉		
	大埔鄉		東河鄉		烏坵鄉		
	阿里山鄉		長濱鄉	連江縣	南竿鄉		
臺南市	楠西區		鹿野鄉		北竿鄉		
	南化區		池上鄉		莒光鄉		
	左鎮區		綠島鄉		東引鄉		

二、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在地區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三峽區、萬里區、金山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石門區、林口區、八里區	13
桃園市	大園區、龜山區、大溪區、新屋區、觀音區、龍潭區、復興區、楊梅區	8
新竹縣	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竹北市、芎林鄉、新豐鄉	12
苗栗縣	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苑裡鎮、通霄鎮、南庄鄉、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西湖鄉、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	14
臺中市	后里區、外埔區、東勢區、新社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和平區、石岡區	12
彰化縣	芬園鄉、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員林市、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鹿港鎮、線西鄉	16
雲林縣	古坑鄉、林內鄉、蔴桐鄉、大埤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北港鎮、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虎尾鎮	17
南投縣	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集集鎮	13
嘉義縣	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7
臺南市	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南區、安南區	28
高雄市	大樹區、大社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永安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茄萣區、大寮區、林園區	21
屏東縣	高樹鄉、里港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琉球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	23
宜蘭縣	蘇澳鎮、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6
花蓮縣	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玉里鎮、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10
臺東縣	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綠島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延平鄉、海端鄉	15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金沙鎮、烈嶼鄉	5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240

備註：

1.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離島地區學校依該標準第四條條列所示；本島偏遠地區學校則依該標準第六條至第十條，以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

2.此表依教育部111年偏遠地區學校名單所在地區整理，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